

---

## 第五章 存量、流量和会计规则

---

### 前言

182. 本章讨论的内容包括金融存量和流量以及会计规则，这三个部分构成了编制货币与统计数据的统一、连贯系统的主要内容。提出的存量和流量概念以及会计规则遵循的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所采用的框架。这一框架是一个连贯的系统，原则上采用单一的会计规则来计算各方的金融流量或存量。这一框架同时也是一个统一的系统，其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变化全部反映了不同期间登记的所有流量。框架将登记的流量分为“交易”、“重新定值”以及“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三个单独组成部分。

183. 本章讨论了会计规则的三种主要类别，分别涉及（1）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定值；（2）交易的登记时间；和（3）存量和流量数据的汇总、合并和轧差。正如本手册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所建议的那样，基本原则是采用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定值。应当采用市场汇率将外币资产和负债转换为本币资产与负债。

184. 对于不在市场上定期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采用特殊的定值方法。本章描述了对非交易资产和负债取得公允价值—市场价值的近似值—的方法。在编制货币统计数据的过程中，对贷款和股票以及其他股权进行定值时，也要采用不同于市场定值原则的其他特殊方法。

185. 登记交易的时间所依据的原则是交易双方同时登记，采用权责发生制的会计方法。债权和债务应当在发生时进行登记，也就是说一旦债权和债务得以形成、转移或取消就应当进行登记，而不必等到实际支付时登记。

186. 汇总数据是报送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

的基本规则。汇总指的是对某一特定类别（部门或分支部门）中所有机构单位的存量或流量数据进行加总。对于特定分支部门来说，汇总意味着对某一特定资产或负债种类中的所有存量或流量数据进行加总。为货币与金融统计提供支持数据的部门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汇总数据进行编制。

187. 正如第七章所描述的那样，货币统计也要对数据进行合并，其中数据是以覆盖金融性公司部门及其分支部门所有资产和负债的概览形式进行表述。在合并过程中，需要对某一特定概览所包括的金融部门或分支部门中的机构单位之间产生的金融债权和相应负债的存量和流量数据进行“剔除”。

188. 本手册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采用的基本原则是应当以总量形式登记并编制数据。然而，如果由于无法获得总量数据，因此只能适当地以净额形式编制数据时，也可以作为特殊情况来处理，无须遵循基本原则。

189. 考虑到金融衍生工具的特性和相对复杂程度，本章附件部分对此进行了单独讨论。

### 金融存量和流量

190. 这一节讨论了《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基本框架所定义的金融存量和流量。表5.1说明了某一类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登记存量和流量。这一期间的总流量分为三个部分：交易、重新定值和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191. 表5.1中的单项分别表述为：

- 期初存量。某类金融资产或负债在会计阶段开始时的总存量价值。
- 交易。机构单位之间根据共同签订的协议从对金融资产或负债所有权的形成、清算或改变中产生的金融流量。

开始存量（期初）		100
交易		+5
定值		+1
	来自价格变化	-2
	来自汇率变化	+3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4
结束存量（期末）		102

通过出售、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放弃与金融资产或负债有关的各种权利、义务和风险就会带来所有权的改变。

- 重新定值。从以下变化中产生的金融流量：（1）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格以及/或（2）影响以外币标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本币价值的汇率。
-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从资产和负债变化，而不是从交易和重新定值中产生的金融流量。其中包括债权的冲销<sup>24</sup>、资产的重新分类、黄金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取消以及其他事件。
- 期末存量。某类金融资产或负债在会计阶段结束时的总存量价值，等于期初存量价值加上从交易、重新定值和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中产生的流量。

<sup>24</sup> 债务冲销是债权人对债务的单方面取消，计入“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相反，豁免是债权人和债务人自愿对各自债权和债务进行相互取消，因此以债权人向债务人转移资本的形式计入交易帐户。

192. 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的编制方法传统上一直注重存量和存量的期间变化。但是本手册建议根据存量和三个不同的流量组成部分来编制数据。提供详细的流量数据能够促进对货币政策和其他目的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并且加大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与国民帐户、国际收支以及政府财政统计（其中也包含详细的流量数据）数据的一致性。

193.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记录的是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之间资产和负债发生的变化，变化的来源既不是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也不是由于价值发生了改变。正如手册第七章和第八章所描述的那样，对于货币和金融统计所包括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类别来说，从“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帐户中产生的金融流量都应分别显示。

194.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导致“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产生入帐的情况可以分为九类，其中大部分都可以进行细分。以下列出了与大多数国家金融性公司部门有关的类别和其中的分类，因此它们与编制货币和金融统计有直接关系。

- 无形非生产资产的经济发生。金融性公司可能持有专利并且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购入商誉的形式列出资产。如果一家企业以高于其净值的价格出售，高于净值部分的购买价格就是购入商誉资产。无法通过出售或购买进行证明的商誉不能视为经济资产，因此不计入货币与金融统计。购入商誉可以作为无形非生产资产的发生计入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在资产负债表中，购入商誉归入非金融资产。如同将非生产资产的发生计入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一样，通过冲销、终结或结束而产生的消失也可以计入这一帐户。
- 灾难性损失。作为灾难性损失计入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的数量变化是由可能毁灭任何类别资产的大规模、分散并且可以识别的事件所导致的结果。这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行动以及暴乱。灾难性损失通常主要涉及非金融资产，但也可能涉及金融资产的损失，特别是货币和其他不记名金融资产的损失。
- 无补偿扣押。政府和其他机构单位可能在不提供全额补偿的情况下出于除拖欠税款、罚款和类似收费之外的其他理由扣押其他机构单位的资产。如果扣押补偿低于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资产的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这种差异应当作为失去资产的机构单位的资产下降部分计入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和债权人重新收回资产不能作为无补偿扣押处理。它们应当作为交易处理，即债务人放弃，由债权人购买，因为无论是从特殊或一般角度来看，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的协议都为资产提供了追索途径。
- 别处未列出的非金融资产的其他数量变化。这部分入帐包括由预料之外的事件（不包括灾难和无补偿扣押）对资产的经济利益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数量变化，特别是在为固定资本消费规定具体补贴时不曾预料到的事件带来的影响。这些事件包括不可预见的对固定资产的废弃、在固定资本消费中未予说明而包括在固定资本消费中的各种补贴间的差异、生产设备在投入经济应用之前就被放弃、库存的特殊损失（如失火或遭窃）以及其他不属于交易、不应归入持有收益或损失而且也不属于要求在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中入帐的其他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无论是从经济意义上还是在实物上对资产进行超过预期的占有。
- 别处未列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其中包括以下事件：
  - 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取消。基金组织新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应当计入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基金组织取消特别提款权也作同样的处理。
  - 债权人冲销坏帐。债权人对由于破产或其他因素而使金融债权无法回收的认可以及随后将债权从资产负债表中撤除应当在此进行记录。
  - 为固定福利养老基金所设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户的对应方。对固定福利养老基金计划来说，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中的入帐反映的是经过精算决定的负债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是由福利结构发生改变引起的，如福利公式改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降低或养老金年度增资水平下降。
  -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在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中记录这些变化是为了说明金融资产和负债中出现的不属于交易、重新定值（持有收益或损失）和分类变化范畴以及不是由上述事件引起的任何变化。
- 分类和结构的变化。其中包括以下事

件：

部门分类和结构发生变化。机构单位的业务活动、法律地位以及/或组织结构发生改变能够导致部门分类发生变化。将一个机构单位从一个部门重新划分到另一个部门涉及对整个资产负债表进行转移。<sup>25</sup>此外，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中的入帐也可能来自结构上的变化，例如，当一家企业由于被另一家企业收购从而作为独立法人消失时，或者当一家企业分裂为几家机构单位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sup>26</sup>

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发生变化。资产和负债的特性或使用目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它们在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发生改变。例如，如果黄金被用于国际储备目的，那么非货币黄金就变成了货币黄金。其他的例子包括对根据证券合同中的兑换选择已经转换为股票和其他股权的证券进行的重新分类；以及根据如果贷款可以转让（可在市场交易），就应当将其重新划为非股票证券这一规定，已经重新归为非股票证券的贷款。

195. 应当注意的是，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是用来记录正确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中出现的变化，而不是用来记录对早期错误分

<sup>25</sup> 例如，如果一家金融性公司得到新的授权可以接受属于国家广义货币定义范围之内的负债，那么就应当将其从“其他金融性公司”重新划为“其他存款性公司”。其他能够导致部门分类发生变化的事件还包括对公共非金融性公司实施私有化；机构单位内部实行的脱钩，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单独金融帐户并且在不同部门进行业务活动的单位；以及当国家出现统一或分裂时，经济领地发生改变导致经济体中的机构单位发生变化。

<sup>26</sup> 如果一家企业被一家或更多其他企业收购时，被收购企业与收购企业之间的所有债权和负债都将从为宏观经济统计报送的数据中消失。同样，如果一家企业分裂为多家机构单位，那么新产生的企业之间就可能出现新的债权和负债。机构单位之间这种债权和负债的出现和消失应当计入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

类数据实施的更正。找出数据错误分类的原因并对所有存量和流量的当前及历史数据进行纠正非常重要。

##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定值

### 基本原则

196. 手册所建议的基本原则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定值应当以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的等量价值为基础。对于不在金融市场交易或交易频率不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以市场价格的等量价值进行定值。需要判断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实际上就是市场价格的近似值。本章第219-224段描述了判断公允价值的方法。其他的定值规则适用于第七章所描述的货币统计中的贷款资产以及以股票和其他股权为表现形式的负债。这一节的稍后部分说明了贷款和股票及其他股权的定值规则。

197. 市场价格也适用于对在市场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定值。然而，无法获得市场价格的金融衍生工具非常普遍，并且对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定值基本上属于专业论题，因此本章的附件部分专门描述了金融衍生工具的统计处理方法。

198. 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应当作为在资产负债表的报送日期从市场交易中获得的资产和负债来定值。许多金融资产在市场上定期交易，因此可以直接以市场报价进行定值。如果金融市场在资产负债表的报送当日关闭，那么定值使用的市场价格就应当是闭市之前最后的市场价格。

199. 正如《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本手册所规定的那样，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带来的持有收益或损失通过重新定值帐户表现出来。只要是资产价值上升或负债价值下降，就会产生持有收益；如果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价值上升，就会出现持有损失。

200. 由于市场价格、公允价值和/或汇率

发生变化导致金融资产和负债价值发生的总量变化称为名义持有收益或损失。非金融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名义持有收益和损失在货币统计中归入第七章金融性公司部门资产负债表和概览中的定值变化项下。<sup>27</sup>

201. 债权人和债务人应当以资产的买卖价格登记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以金融资产、产品或服务支付的交易应当根据支付项目的市场价格进行定值。服务付款、收费、佣金、税收以及相似支付属于收入流量，因此被排除在金融交易和存量定值之外。

202. 在有些国家的报送数据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定值依据可能是商业、监管、税收或其他会计标准，这些会计标准并不能全部反映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对数据进行调整，以便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

### 外币工具

203. 货币与金融统计的标准记帐单位是本币单位。因此需要将所有外币存量和流量转换为本币数据。应当按照入帐时的市场汇率，即交易或其他流量发生时或资产负债表适用的时点汇率，将外币存量和流量转换成本币价值。应当使用买卖汇率的中间汇率，以避免将任何服务费用包括在内。

204. 机构单位在将存量和流量转换为本币单位时有时采用的汇率不同于市场汇率。它们依据的汇率有时是单一的官方汇率或官

<sup>27</sup> 中性持有收益或损失指的是持有的收益或损失与持有期间总体价格水平发生的变化保持相同比例。实际持有收益或损失指的是名义收益或损失减去中性持有收益或损失得到的数额。金融资产的购买力在持有期间出现上升就会产生实际持有收益。《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12.63-115段）描述了非金融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持有收益或损失的计算方法。本手册第七、第八章所描述的货币与金融统计的所有组成部分都是名义值。然而，大家也认识到有关实际持有收益和损失的补充数据对各种分析也非常有用。

方多种汇率制度<sup>28</sup>中的一种汇率。数据应当按照市场汇率尽可能地进行调整。

### 贷款

205. 贷款的持有期限从订立合同直到贷款到期或在到期前进行清算（如债务人提前还款或拖欠造成的清算）。贷款的本币价值应当是债权人持有的债权余额（等于债务人的负债），包括本金余额加应计利息（即已经赢得但未收取的利息）。这种定值在此称为贷款的帐面价值。如果以外币表示，外币贷款应当按帐面价值进行登记，如果要转换为本币单位，就应当根据交易发生或资产负债表编制当日的市场汇率进行定值。

206. 本手册建议，在表述第七章所描述的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数据时，应当按帐面价值为所有贷款资产定值。特别是，不要针对预期损失对贷款定值进行调整。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对贷款资产的价值作向下调整：（1）由于无法收回，贷款已经被冲销，或（2）贷款余额通过正式的债务重组已经被削减。这种统计处理方法反映了通常采用的会计做法，即预期的贷款损失通过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得到考虑，并且在计算贷款机构的利润和损失时，将贷款损失作为支出处理。

207. 法律或规定可能要求提供建立在贷款可实现价值基础上的数据，贷款的可实现价值等于贷款的帐面价值减去由于借款人可能拖欠贷款合同中规定的金融义务而预期产生的贷款损失。即使没有法律或规定的要求，提供贷款资产的预期可实现价值数据也非常有用，特别是可以用于宏观经济监督。

<sup>28</sup> 市场汇率指的是由市场力量决定的汇率，而官方汇率是由国家当局通过行政手段决定的汇率。可以对官方汇率实施管理，以便使其紧跟市场汇率或在另一个极端上与市场汇率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很大的距离。官方多种汇率制度指的是针对各种不同的交易和/或交易人分别采用不同的汇率。

## 存量、流量和会计规则

因此，本手册建议将预期的贷款损失数据（按债务人部门分类）作为第七章描述的部门资产负债表的备忘项目列出。这些数据可以用来计算贷款的预期可实现价值（贷款的帐面价值减去预期的贷款损失，无论这种损失是否有准备金）。

208. 在二级市场成为可转让（可交易）工具的贷款应当重新划为非股票证券，并且应当如其他非股票证券一样根据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定值。

### 债务重组

209. 债务重组指的是正式拖欠债务还款（利息加/或本金）并且为现存债务指定新的偿还计划，通常规定新的期限。债务重组并不影响已经进行适当定值的贷款价值，因为重组前后的贷款余额（帐面价值）不变；只是将来的利息和本金还款计划受到了影响。然而，重组通常可能会影响某些证券的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因为延长贷款期限和推迟还债预计都将削减这种证券的折扣现值。

210. 债务再融资指的是将一种债务—贷款或非股票证券—转换为另一种债务工具。从原有债务工具和新债务工具之间的价值差异中产生的持有收益或损失应当计入重新定值帐户。

211. 债务承担是一种特殊的债务再融资形式，通常涉及三个方面：债权人、原始债务人和承担债务的新债务人。承担债务包含两种同时进行的交易；第一种交易取消原始债务人的债务，第二种交易在债权人和新债务人或承担人之间建立新的债务合同。第一种交易如同放弃债务一样属于资本转移，第二种交易涉及债权人购买债务承担人发行的新债务工具。债权人对资产价值进行的任何冲减都要计入重新定值帐户。

212. 债务互换<sup>29</sup>指的是将贷款或更加常

见的非股票证券债务转换为新的债务合同（即债务—债务互换）或将债务转换为股权（即债务—股权互换）。债务互换通常要求在转换成新的债务或股权以前对原始债务的价值进行冲减或折扣处理。冲减原始债务价值产生的任何持有损失都应计入重新定值帐户。

### 股票和其他股权

213. 在第八章描述的金融统计中，资产负债表双方的股票和其他股权价值是根据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的。这种处理方法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定值方法一致。在第七章描述的货币统计中，以股票和其他股权为表现形式的资产也是根据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进行定值。然而，在货币统计中，大多数股票和其他股权负债是以帐面价值进行定值的。

214. 出于货币和其他政策目的考虑，在货币统计中列出金融性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负债一方所包括的股票和其他股权不同组成部分的数据（如第四章所描述的那样）非常有必要。这些数据对于分析金融系统的稳健性非常重要。虽然股票和其他股权在总体水平上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进行定值，但这种方法不可能用来对单个组成部分进行定值，因为对来自于所有者出资、留存利润以及一般和特殊准备金的资金来说不存在任何非武断性的市场定值方法。因此，对于第七章描述的部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一方所包括的股票和其他股权的不同组成部分，本手册建议采用以下定值原则：

- 所有者出资应当按帐面价值定值，也就是说应当按照首次以及随后发行所有权股票所获资金的名义数额进行定值。

---

各方互换标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和（在有些情况下）本金支付，而本节所讨论的债务互换涉及对标的工具本身的交换。债务互换也有别于债务承担；债务互换涉及交易双方，而债务承担还要涉及第三方—债务承担人。

<sup>29</sup> 应当将债务互换与属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利率和货币掉期合同区别开来。这些金融衍生工具合同涉及交易

- 留存利润应当按照保留利润的名义数额定值。
- 一般及特殊准备金应当按照这种准备金的名义数额定值。
- 特别提款权分配应当根据交易日或资产负债表编制当日的市场汇率进行定值。
- 定值调整根据定义是以市场价格进行定值，因为定值调整是专门设计用来反映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的市场或公允价值变化幅度的净对应值<sup>30</sup>。

### 保值利息和本金

215. 一些存款、贷款和证券的利息及本金支付与价格变化进行挂钩。这种保值方法将利息和/或本金的支付数额与一般价格水平、具体商品价格、股票价格或汇率的指数变化联系起来。

216. 本手册以及《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建议将保值带来的所有利息和本金数额变化作为增加的利息处理。它们建议将本金保值带来的数量变化作为重新投资于金融资产的利息处理。也就是说，本金保值导致一种资产收入流量，同时伴有一次能够扩大本金余额的金融交易（即对收入流量的再投资）。特别应当注意的是，由保值带来的本金数额的增加部分应当作为交易而不是重新定值来处理。

### 黄金

217. 货币黄金应当划为金融资产，非货币黄金应当归入非金融资产。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都应当根据市场黄金价格进行定值，并且重新定值帐户应当反映货币与非货币黄金的价值变化。

218. 有些国家不是根据市场价格为黄金定值。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为货币统计的编

制人员提供有关货币黄金实际数量的补充数据，以便他们能够确定这些国家在定值中采用的黄金价格，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能够依据市场价格对定值进行调整。

### 公允价值

219.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指的是无关联的交易双方在市场交易中所得价值的近似值。在大部分无法获得市场价格数据的情况下，公允价值都能起到重要作用。

220. 计算公允价值的两种基本方法都要用到下列两种数据的一种：

- 在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格，这种金融资产和负债与不在市场交易、作为公平定值对象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类似；或
- 非交易金融资产和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的折扣现值。

对于有些金融衍生工具，特别是期权性质的合同，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数据，就要采用其他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本章关于金融衍生工具的附件部分说明了如何根据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公允价值。

221. 对于某些不在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来说，其公允价值可以直接根据一种类似、但在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来计算。例如，一种剩余期限为5年、非交易债券的公允价值可以根据一种带有类似拖欠风险、在市场进行公开交易的五年期债券的市场价格计算出来。在其他情况下，采用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也是恰当的，但必须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以考虑交易和非交易工具在流动性和/或风险水平上的差异。例如，非交易股票的公允价值可以根据其他公司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进行定值。但是，这种公允价值可能需要针对业务规模和股票数量上存在的差异以及其他被认为能够对非交易和交易股票价值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调整。

222. 在有些情况下，金融资产或负债可

<sup>30</sup> 特别提款权分配的价值变化归入重新定值帐户。

能带有其他几种金融工具中每种金融工具的某些特征，但总体特征与其中任何一种金融工具都不相似。在这种情况下，判断非交易工具的公允价值可以采用有关交易工具的市场价格和其他特征（如工具种类、发行部门、期限以及信用级别等）的信息。

223.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第二种基本定值方法是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折扣现值计算公允价值。这是一种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很成熟的定值方法。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可以计算为所有未来现金流量当前价值的总和，以下列等式表示：

$$\text{公允价值} = \frac{\sum_{t=1}^n (\text{现金流量})_t}{(1+i)^t}$$

其中， $(\text{现金流量})_t$  代表未来  $(t)$  段时间内的现金流量， $n$  代表预计产生现金流量的未来时间段， $i$  代表折扣未来  $t$  段时间内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折扣率。<sup>31</sup>

224.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采用这种方法为金融资产或负债定值相对比较容易：（1）未来现金流量已肯定获知或可以判断；（2）可以推断出一种或多种折扣率。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市场利率最能代表金融市场的筹资成本，因此通常将当前或预计的市场利率作为折扣率。

## 登记时间

### 交易的同时登记

225. 本手册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建议在金融资产的所有权发生改变，即解除

所有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后对交易进行登记。因此，交易双方在原则上应当同时对交易进行登记。

226. 实际上，有时并不可能确定所有权的确切变更时间，导致交易双方在不同的时间对交易进行登记。特别是，邮件的拖延、交易双方所处的不同时区以及常用的登记时间不同都能导致登记的时间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调整，以便交易双方登记的交易日期相同。

### 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

227. 存款、贷款和非股票证券的应计利息应当纳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余额之中，而不应当作为其他应收/应付帐款的一部分进行处理。

228. 对于某些金融工具来说，债务人直到金融工具到期时才向债权人进行付款，到时进行的一次性支付解除了债务人的偿债义务；支付款项包括债权人原来提供的资金加上金融工具到期前累计的利息。金融工具到期前每一阶段应计的利息都应作为金融交易进行登记，这种交易代表着债权人获得更多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务人发生等量负债。

229. 票据和类似短期证券以贴现价值发行，也就是说发行价值低于票面价值或包括全部利息和本金在内的证券兑换价值。这种证券的登记数额随时间的推移逐渐上升，以便反映到期前的应计利息。数额的上升应当作为增加本金的交易，而不是作为构成持有收益的价格变化处理。

230. 债券作为长期证券，其持有者无条件享有以下权利：（1）在证券到期之前领取固定或根据合同决定的息票付款，和/或（2）证券到期时领取所有款项。对许多债券来说，这两种现金流量都适用。然而，零息债券的到期付款总额包括所有利息和本金，如同以贴现方式发行的短期证券一样。对于大幅贴现债券来说，每一阶段支付的息票款相对较小，到期后支付的款项包括大部分利

<sup>31</sup> 折扣未来所有时间段内的现金流量通常都采用同一折扣率  $i$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未来时间段内使用不同的折扣率。



息。非零息债券或非大幅贴现债券可能以低于面值（即折扣价值）或高于兑换价值（即溢价）的价值发行。同样，债券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贴现率或溢价取决于债券发行以来市场利率的相对上升或下降幅度。

231. 有一种计算应计利息的方法相对容易使用，特别是在计算非交易证券时。

用  $L$  表示证券的发行价格，代表购买人（债权人）为发行人（债务人）提供的资金数额并衡量发行人的原始负债价值。用  $F$  表示证券的面值，代表证券到期时付给债权人的款项总额。二者之间的差异（ $F-L$ ）就是证券的贴现值，代表证券到期前的应计利息。

对于以贴现方式出售的证券来说， $F-L$  表示证券到期前分阶段等量分配的应计利息总和。而对于包括利息支付在内的证券来说，其应计利息包括  $F-L$  的折扣部分（已经按比例分配到期限之内），加上下一笔应计利息支付。<sup>32</sup> 这种计算应计利息的方法被称为“债务人方式”，但是债务人和债权人在记录非交易证券的应计利息时都能相对容易地采用这种方法。

232. 计算交易证券的应计利息相对更加复杂，在这一领域还没有适当的国际准则。一种方法是采用上述的“债务人方式”。但是，正如下文将要说明的那样，对于在二级市场购买证券的持有人来说，采用这种方法可能比较困难。另外一种被称为“债权人方式”的方法是从在二级市场购买证券的持有人角度计算应计利息。

用  $P$  表示二级市场上证券的购买价格，代表的是二级市场上证券购买者提供的资金数量， $F-P$  就是作为应计利息分配的折扣部分。

233. 对于经常进行交易的证券来说，证券的市场价格可能在每一阶段都会发生变

化，因此作为应计利息按比例分配的折扣部分（ $F-P$ ）也会在每一阶段发生改变。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都采用“债权人方式”，那么双方就要得到每一阶段的证券市场报价，以计算折扣部分（ $F-P$ ）并将其按比例分配到应计利息之中。

234. 大家对采用“债务人方式”计算应计利息的一条主要批评意见是它使用的是历史成本概念，而不是反映目前机会成本的市场价格。然而，支持采用这种方法的人士认为，应当将利息视为一种以证券发行协议条款为基础的历史概念，而不应视为证券的目前市场回报或收益。特别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结构并不允许因采用“债权人方式”而将市场价格变化所导致的价值改变纳入交易（计为应计利息）。

235. 实际考虑也非常重要。二级市场的证券购买人缺乏提供给债务人的资金数量信息，这成为证券购买人采用“债务人方式”的一大障碍。然而，应当强调的是，随着证券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在期限内逐渐变小，债务人和债权人方式能够逐步走向趋同。在市场利率和证券价格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采用债务人和债权人方式不会导致双方记录的应计利息数额出现大的差异。然而，如果市场利率和证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这种差异就可能非常明显。

236. 在取得一致意见之后，本手册将进行更新，以便将有关证券应计利息计算和登记的国际指导准则包括进来。

237. 应当注意的是，对证券的购买和出售进行定值和记录以及证券的存量数据并不取决于计算和登记应计利息所采用的方法。非股票证券的购买和出售以及存量数据是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进行记录。应计利息的处理方法只对金融流量在应计利息（交易）和持有收益或损失（价值变化）之间的分配比例产生影响。

238. 如果利息已经以应计方式进行登记，拖欠的利息——也就是逾期利息——就已经包括在第七章所描述的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相

<sup>32</sup> 以超出面值价格出售的证券，其升水部分（ $L-F$ ）实际上将作为“负应计利息”按比例分配到剩余期限之内。

## 存量、流量和会计规则

应的资产或负债当中。换句话说，当一笔已经赢得、但仍然没有到帐的利息（应计利息）转变为一笔逾期利息（拖欠利息）时，应计利息就变成了拖欠利息。

239. 有关贷款应计利息和拖欠利息的数据应当在第七章所描述的部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备忘项目列出。许多国家规定，如果计划进行的利息支付出现一定时期（60天或更长）的拖欠，那么这笔利息必须从贷款机构的贷款资产中剔除。即使没有法规要求，提供有关拖欠利息的数据也有助于监督和宏观经济分析目的。第七章部门资产负债表中备忘项目的内容包括国内按部门划分的贷款拖欠利息和对非居民贷款的拖欠利息。这些数据可以用来计算每一部门债务人的贷款价值（不包括拖欠利息）。

## 汇总、合并和轧差

### 汇总

240. 汇总指的是将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所有机构单位的存量或流量数据进行加总，或将某一类别中的所有资产或负债进行加总。将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所有机构单位的数据进行汇总能够保留这一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机构单位之间的债权和负债数据。例如，在第七章描述的其他存款性公司部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了其他存款性公司之间的债权和负债以及它们对其他部门或分支部门的债权和负债。

241. 对于部门或分支机构来说，有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数据通常被汇总列入主要分类，如按债务人部门划分的贷款和按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存款。在编制主要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类别时，需要进行进一步汇总，如将主要类别的货币资产综合起来形成货币总量，或将对不同部门的主要债权进行相加，编制信贷总量数据。

### 合并

242. 合并指的是冲销属于一个集团之内的机构单位之间发生的存量和流量。应当报送单个机构单位之间（而不是一家机构单位内部）发生的金融流量和存量头寸，以编制货币和金融统计。特别是，对于一家由总部和各分支机构组成的机构单位来说，应当报送合并所有分支机构的存量和流量数据。

243. 作为一项原则，在基本的数据报送和编制过程中，部门和分支部门当中各组成单位之间发生的流量不应进行合并。因此，第七章金融性公司分支部门资产负债表中所列数据为汇总数据，而不是合并数据。然而，出于分析目的，对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进行了合并，以得到第七章所描述的金融性公司分支部门概览和金融性公司概览。

244. 例如，在第七章所列的存款性公司概览中，各存款性公司之间的所有金融流量和债权及负债余额都得到冲销，同时保留了对（1）存款性公司部门之外的其他金融性公司分支部门，（2）国内其他部门，以及（3）非居民部门债权及负债的所有存量和流量数据。编制存款性公司概览的数据来自中央银行概览和其他存款性公司概览，编制后两种概览的数据又分别来自中央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为了有利于在编制概览时对数据进行合并，为存款性公司概览提供支持的部门资产负债表和相关概览中必须包含有关存款性公司之间所有金融流量和金融资产及负债余额的全面数据。

### 轧差

245. 本手册以及《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一条基本原则是，应当以总量形式收集和编制数据。特别是，对某一特定交易人或一组交易人的债权不应当与其负债进行轧差。例如，一家存款性公司可能对某一客户有贷款余额，但该客户也是它的存款人之一。这家金融公司的资产（贷款债权）不应与负债（借款人的存款）进行轧差。

246. 然而，在登记交易时应当采用建立

在“购买量减销售量”（即特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净购买量）基础上的轧差。例如，特定类别的存款应当被定义为新存款数额减同期提款数额。同样，证券交易应当定义为购入证券数额减去兑换或出售的证券数额，贷款交易应定义为新贷款数额减去还贷数额，依此类推。<sup>33</sup>

247. 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因为无法获得总量数据，因此需要以净额的形式编制和表述数据。大部分国家在编制金融性公司部门的多数资产和负债数据时预计都不太需要采用这种轧差形式。

<sup>33</sup> 在这里，“购入证券”和“发放贷款”数额包括应计利息和从保值中产生的本金增加部分。

248. 对以净额形式编制和表述数据加以区分非常重要。第七章所描述的概览中包括的某些数据是以净额形式表述的，因为以这种形式表述有利于分析。以这种方式进行表述的基本原则是：只要数据是以净额的形式表述，同时也应当以总量形式列出相关数据。例如，第七章的存款性公司概览显示了国外净资产的存量和流量数据以及对中央政府的净债权。但是它同时也列出了被轧差的资产和负债各组成部分的存量和流量数据。存款性公司概览将“对非居民债权”和“减：对非居民负债”作为国外净资产的单独组成部分列出。同样，它也将“对中央政府债权”和“减：对中央政府负债”作为对中央政府净债权的单独组成部分列出。

## 附件5.1 金融衍生工具的统计处理<sup>34</sup>

### 概念和范围

249. 金融衍生合同是一种与另外一种具体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相联系的金融工具，通过这种工具，具体的金融风险（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票和商品价格风险等）能够自行在金融市场交易。金融衍生交易应当作为单独交易，而不是作为与之相联系的相关交易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处理。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取决于标的项目（如某种资产或指数）的价格。无须预付必须归还的本金，投资收入也不采用应计会计规则。金融衍生工具可以被用于多种目的，如风险管理、对冲、市场保值以及投机活动。

250. 金融衍生工具能够使有关交易方将具体金融风险转嫁给其他更加愿意或更加适合承受或管理这种风险的机构，这些机构通常（但并不总是）并不从事初级资产或商品交易。衍生合同中包含的风险可以通过交易合同本身（如期权那样）进行交易，或者通过建立新的内含与现存合同风险相对冲的风险特征的合同进行交易。后一种被称为对冲性<sup>35</sup>操作的做法常见于远期市场。对冲性指的是通常有可能通过建立新的“逆向”合同来抵消衍生工具所带的风险，这种逆向合同具有与第一种衍生工具相反的风险特征。购买新的衍生工具等于出售第一种衍生工具，因为结果是风险得以抵消。因此在表现价值时，这种在市场上抗御风险的能力被视为等同于可交易性。替换现有衍生合

同的成本代表了它的价值；无须进行实际对冲操作来表现价值。

251. 金融衍生工具共有两大类。第一类是无条件的远期合同，其中交易双方同意在规定的日期以协商一致的价格（合约价格）交换一定数量的标的项目（实际财产或金融资产）。另一种是期权合同，其中购买者从出售者手里购得在规定日期（或之前）以合约价格购买或出售（取决于是否属于购入期权或卖出期权）规定标的项目的权利。与债务工具不同的是，金融衍生产品不采用应计会计规则登记投资收入，也不提前预付必须归还的本金。

252. 标的项目价格（参考价格）决定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由于未来的参考价格无法提前获知，因此对到期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只能进行预测或判断。参考价格可能与商品、金融工具、利率、汇率、另外一种衍生产品、价格差价或价格指数或一篮子价格有关。标的项目的可观测的参考价格对于计算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都至关重要。如果标的项目没有可观测的市场价格，那么它就不能作为金融资产。金融衍生交易应当作为单独交易，而不是作为与之相联系的相关交易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处理。然而，对主要工具中内含的衍生产品并不单独进行区分和定值。

253. 金融衍生合同通常都是通过净额现金支付进行结算。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合同，如商品期货，往往在到期前进行结算。现金结算是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对标的的项目所有权之外的风险进行独立交易所产生的必然结果。然而，有些金融衍生合同，特别是涉及外币的衍生合同，需要通过交割标的项目来进行结算。

254. 在编制货币与金融统计中，以下金融工具不属于金融衍生产品：

- 产品和服务的固定价格合同不属于金融衍生工具，除非对合同实行标准

<sup>34</sup> 附件部分参考了“金融衍生工具—对第五版（1993年）国际收支手册的补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2000年）。

<sup>35</sup> 不应将“对冲性”与“对冲”混淆，“对冲”指的是债务人对同一交易对象的债权进行轧差的法定权利。本手册建议只要有可能，都应以总量形式登记头寸。

化，这样内含的市场风险能够自行在金融市场进行交易。

- 保险也不属于金融衍生产品。保险合同针对具体事件所造成的影响为单个机构单位提供金融保护。（在很多情况下，这种金融保护的价值无法以市场价格进行表述）。保险是金融中介的一种形式，通过这种形式从投保人手中收集资金，并将资金投资于金融或其他资产。这些资产作为技术准备金持有，以便应付将来发生保单中所规定的事件而产生的理赔需要。也就是说，保险主要是通过分摊风险，而不是对风险进行交易，来管理事件的风险。
- 担保或信用证之类的或有工具同样不属于金融衍生工具。或有工具的主要特征就是在金融交易发生之前必须满足一项或多项条件。或有工具一般不属于能够促进对具体金融风险进行交易的工具。
- 在编制货币与金融统计时，内含衍生产品（标准金融工具中内含的与该工具不可分割的衍生特征）也不视为金融衍生工具。如果一种主要工具，如证券或贷款，内含衍生特征，这种工具应当按照其主要特征进行定值和分类，即使这种证券或贷款由于内含的衍生特征而与类似证券或贷款的价值很可能有差异。这方面的例子包括能够转换为股票和证券的债券，其中可以选择用不同于证券发行币种的货币归还本金。

255. 此外，在编制货币与金融统计时，在业务正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时滞（可能使交易受价格波动的影响）也不能计入金融衍生交易和头寸。时滞包括金融市场即期交易的正常结算期限。

## 远期

256. 在远期合同中，交易双方同意在规定的日期以协商一致的合同价格（成交价格）交换一定数量的标的项目（实际财产或金融资产）。这种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货和掉期。期货是在有组织的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远期合同。期货和其他远期合同通常（但不总是）都是通过现金支付或提供其他金融工具进行结算，而不是通过对标的项目进行实际交割来进行结算。期货的定值和交易独立于标的项目。如果远期合同属于掉期合同，那么交易双方就要按照预定条件根据标的项目的参考价格交换现金流量。远期利率合同和远期外汇合同属于常见的远期合同。利率与跨币种利率掉期是常见的掉期合同。

257. 在开始签订远期合同时，交易双方互换市场价值相等的风险暴露。双方都是潜在债务人，但只有在合同正式生效之后，双方才能确定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因此在开始阶段，合同的价值为零。然而，由于标的项目价格在合同期间会发生改变，因此双方风险暴露的市场价值也会与签订合同时表现为零的市场价值有所不同。当标的项目价格发生改变时，其中一方就获得了资产头寸（债权人地位），另一方则产生负债头寸（处于债务人地位）。在远期合同生效期间，这种债务人/债权人关系无论是从规模上还是在方向上都可能出现变化。

## 期权

258. 期权合同的购买人付给期权出具人一笔溢价，作为回报，该购买人就获得了在规定日期或在此之前以协商一致的合同价格（成交价格）购买（买入期权）或出售（卖出期权）规定标的项目的权利（但不是义务）。远期和期权合同之间的一项主要区别是，远期合同中的交易双方都是潜在债务人，而期权合同的购买人获得了资产，出具人形成了负债。然而，期权可能在到期后变得一无所值；只有在对购买人有利的情况下，合同才进行交割。期权购买人可能会获得无限的收益，出具人也可能遭受无限的损失。

259. 期权合同覆盖的标的项目多种多样，如股权、商品、货币以及利率（包括“封顶”、“两头封”和“封底”）。<sup>36</sup>期权的出据对象还包括期货、掉期（称为掉期期权）、限额（称为限额期权）以及其他工具。

260. 在有组织的交易市场，期权合同通常都是以现金结算，但有些期权合同是通过购买标的资产进行结算。例如，认股证是一种金融合同，它给予持有人按照规定条件购买多种或一定数量的标的资产（如股票）的权利。如果认股证得以采用，那么标的资产通常就必须交割。认股证可以独立于与其相联系的标的资产单独进行交易。

### 金融衍生交易和头寸的登记

261. 在进行货币与金融统计时，要求编制人员和统计人员在对金融衍生工具进行统计处理时做到以下几条：

- 将衍生合同开始阶段的债权和债务互换看成是建立资产和负债头寸的真正金融交易；如果是远期合同，其开始阶段的价值为零；如果是期权合同，其价值通常等于溢价。
- 将衍生工具的所有价值变化都作为持有收益或损失处理。
- 将二级市场上的衍生工具（如期权）交易作为金融交易进行登记。
- 将所有结算支付作为金融衍生资产或负债交易进行登记（即在金融衍生工具的结算过程中没有产生收入）。
- 在部门资产负债表中，按市场价格登记金融衍生工具的余额价值。

### 头寸的定值

262. 大多数衍生合同都具备的一项主要特

征就是交易双方承诺在将来按协议价格对标的项目进行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现值（市场价格）取决于标的项目协议合同价格与其经过适当折扣的市场通行价格（或预计的市场通行价格）之间的差异。无论是否在交易所进行交易，期权价格都能够直接观测，因为期权购买人获得了资产（即购买或出售规定标的项目的权利），而这种资产的价格必须确定。期权价格取决于标的工具价格的潜在波动性、期限、利率以及标的项目的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之差。建立在名义本金数额基础上的掉期价值取决于预期收入总额与付款总额之间经过适当折扣的差异。

263. 金融衍生工具是根据资产负债表登记当日的市场价格进行定值。不同登记日期之间出现的价格变化归入重新定值收益或损失。如果无法得到市场价格数据，也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方法（如期权模型或折扣现值）为衍生工具定值。

### 开始阶段的付款

264. 期权的购买人向出售人支付一笔溢价。购买人将溢价的全部价格作为获得的金融资产进行登记，出售人则将其作为发生的负债进行登记。有时溢价在衍生合同签订之后才进行支付。这样，期权购买人就将溢价付款作为资产进行登记，资产的融资来源是购买衍生工具时从期权出售人手中获得的贷款。

265. 签订远期合同通常并不要求对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进行登记，因为双方互换了等值的风险暴露。也就是说，双方的风险暴露和价值都为零。

266. 在衍生合同签订时或实施期间支付给银行、经纪人或交易商的佣金和费用应当划入服务支付。这些款项是用来支付目前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与衍生工具所建立的资产负债关系无关。

### 在二级市场出售衍生工具

<sup>36</sup> “封顶”规定上限；“封底”规定低限；“两头封”为浮动利率收付数额规定波动区间。

267. 在二级市场出售衍生工具—无论是在场内还是在场外—都应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值并作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计入货币与金融统计。

### 结算支付

268. 净额结算支付属于金融交易，这些交易与其他金融工具在到期时进行的交易相似。结算时要么进行现金支付，要么对标的项目进行交割。

- 如果金融衍生工具通过现金结算，那么登记的就是等于结算现金价值的交易，不登记标的项目交易。在大多数情况下，在收到现金结算付款的同时要对金融衍生资产的下降进行登记。然而，在有些情况下，这种做法并不成立。在一项合同（如利率掉期）要求进行持续结算并且已经收到一笔现金付款时，如果在进行结算付款时合同处于负债状态，那么金融衍生负债就会上升。反之亦然；如果合同要求进行持续结算并且在结算时合同处于资产状态，那么现金支付就被登记为资产的增加。如果由于市场操作方面的原因编制人员无法采用这种方法，那么本手册建议将所有的现金结算收入登记为金融资产的下降，将所有现金结算支付登记为负债的下降。
- 如果对标的工具进行交割，那么就产生了两种交易，这两种交易都要登记。标的项目交易要按照交易当日的市场通行价格进行登记。衍生工具交易作为标的项目市场通行价格与衍生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价格之间的差异（乘以数量）进行登记。
- 如果在同一时间与同一交易对象用现金方式对多项合同进行结算，其中有些结算的合同处于资产状态，有些处于负债状态，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本手册建议以总量形式对交易进行登

记；也就是说，将资产交易与负债交易分开登记。以总量形式登记交易比以净额形式登记交易要好；净额形式指的是，在将总负债流量从总资产流量中减去之后，对所得结果作为单一数额进行登记。<sup>37</sup>然而，有时出于实际因素考虑，只能采用净额登记形式。

### 保证金

269. 保证金是用来保护金融衍生工具—特别是期货或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中产生的实际或潜在义务的现金或抵押存款。要求提供保证金反映了市场对交易对象所带风险的担忧，现在已成为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上的标准做法。

270. 可偿还保证金包括用来防止交易对象出现拖欠风险而交付的现金或其他抵押品。保证金仍然归存款单位所有。尽管对保证金的使用可能有限制，但如果存款单位保留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如收入或对持有收益和损失的风险暴露，其仍然属于可偿还资金。在结算时，可偿还保证金（或超过衍生工具任何负债部分的可偿还保证金）要退还给存款人。在有组织的市场上，可偿还保证金有时称为初始保证金。

271. 可偿还保证金的现金支付属于存款交易，而不是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存款人持有对交易所、经纪人或其他持有这种存款的机构的债权。有些国家可能宁愿将可偿还保证金划入其他应收/应付帐款，以便保留存款这一术语专用于货币总量。如果可偿还保证金是以非现金资产（如证券）形式交付，那么就无需对交易进行登记，因为所有权并没有发生改变。存款人持有债权的机构（证券发行人）并没有改变。

272. 不可偿还保证金的支付属于衍生交易；交付这种保证金是为了减少衍生工具带来的金融负债。在有组织的交易市场上，交易方

<sup>37</sup> 然而，我们建议对属于储备资产的金融衍生交易进行净额登记。

每日都要支付不可偿还保证金（有时称为价值变动保证金），用来满足每天根据市场价值对衍生工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负债。支付不可偿还保证金的机构不再拥有保证金所有权，并且放弃了承担所有权风险和收益的权利。支付的不可偿还保证金应当登记为金融衍生负债的下降；与之相对应的登记是金融资产的下降（可能为货币和存款）。收取的不可偿还保证金应当登记为金融衍生资产的下降，对应的登记应当为金融资产的上升（可能是货币和存款）。

273. 有关保证金的安排可能非常复杂，各国遵循的程序也不一致。在有些国家，可偿还保证金与不可偿还保证金登记在同一帐户，对这两种保证金进行区分可能不太容易。必须对有关的实际制度安排（如对付款单位和使用工具类别的确认）进行检查。关键是要看保证金是否可以偿还，或者保证金的支付是否代表了所有权在金融衍生合同交易双方之间发生了有效转移。

### 部分金融衍生工具的处理

#### 特定的利率合同

274. 利率掉期合同指的是，在规定的时段内以一种货币交换与名义本金的利息支付或收入有关的现金流量，其中本金并不交换。这种掉期通常都是通过交易一方向另一方进行净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远期利率协议（FRA）指的是，交易双方同意在规定的结算日期就名义本金的利息进行支付，本金不进行交换。远期利率协议也是以净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也就是说，将协议利率与结算时的市场通行利率之差作为一项交易计入部门资产负债表。如果通行利率高于协议利率，远期利率协议的买方就从出售方收到付款；反之，出售方就从买方获得付款。由于存在活跃的金融市场供这些合同进行交易，因此导致产生持有收益和损失。签订利率掉期和远期利率合同一般并不要求在部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登记，

因为在合同的开始阶段并没有进行价值交换。利率掉期合同和远期利率协议的现金净额结算支付属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利率掉期通常涉及在合同期限内持续进行结算；远期利率协议一般只是在合同期满时进行结算。

#### 特定的外币合同

275. 外汇掉期合同指的是，即期出售/购买货币，同时承诺在远期购买/出售相同的货币。远期外汇合同指的是，承诺在规定的未来日期以商定的汇率对规定数量的特定货币进行交易。跨币种利率掉期合同（也称货币掉期）的内容包括交换涉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流量以及在合同到期时按规定汇率对具体货币的本金数额进行交换。但也有可能在合同的开始阶段交换本金。在这种情况下，随后进行的包括利息和本金分期付款在内的还款活动可能会按照预定的条件逐步进行。掉期安排所产生的利息付款可以作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计入部门资产负债表，本金还款可以结合相关的工具进行登记。

276. 对于外币金融衍生合同来说，有必要对衍生合同交易和合同本金的交割和接收要求进行区分。

- 与签订其他远期合同不同的是，外币金融衍生合同的签订通常不作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在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登记。货币的任何初始出售或购买都属于交易，这种交易应当按交易双方商定的汇率计入部门资产负债表。
- 在确定合同条款时，交易双方要商定通过外币衍生合同在远期出售或购买货币时所使用的汇率。由于市场通行汇率与合同中商定的汇率有差异，因此衍生合同具有价值。
- 在结算时，交换货币的价值差异（按通行汇率以记帐单位进行测算）被分配到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之中。换句话说，如果接收货币的价值大于支付货币的价值，就要计作金融衍生资产



的下降。对冲登记是另一种资产（可能是货币与存款）的上升。如果接收货币的价值低于支付货币价值，就会产生相反的登记结果，即金融衍生负债的下降。对冲登记是另一项目（有可能是货币与存款）的下降。

## 信贷衍生工具

277. 前面所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与市场风险有关，这些风险来自于证券和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动以及利率和汇率变动。其他类型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被用来从事信贷风险交易。这种用来对贷款和证券的拖欠风险进行交易的信贷衍生工具既可以是远期合同，也可以是掉期合同。如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那样，信贷衍生合同通常也是根据标准的法律协议起草，该协议具体规定了作为市场定值基础的保证金的提供程序。

278. 常见的信贷衍生工具有多种。总收益掉期指的是，将与信用评级较低的债权人所拥有的负债有关的现金流量以及资本收益和损失

交换为与担保利率（例如同业市场利率）有关的现金流量，再加上保证金。利差期权合同的价值来源于较高质量信贷与较低质量信贷之间的利率差别。例如，如果利差足够缩小，期权持有人就会从履行合同中受益。信贷拖欠掉期合同指的是，将债券或贷款利率中内含的风险溢价交换为债务人出现拖欠时进行的现金支付，这种交换一般是持续性的。有些信贷拖欠掉期合同要求交易一方只对另一方进行单笔支付，以便从财务上保护债权人不受灾难风险的影响。将这些单一风险溢价合同归入保险而不是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更合适，其参考价格可能不容易得到。

## 有关补充信息

279.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属于风险转移工具，因此从分析和决策的角度来看，可能需要按工具类型（期权和远期）和风险种类（外汇、利率以及其他风险）来表述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和头寸。